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科技")于 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 重新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年4月1日召开的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1日(星期四)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3月26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修订进一步完善,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正在



推进子公司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伙人计划、转让子公司成都铁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流程正在积极推进当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改提案时间要求,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增加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尽快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时间请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